

#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3/05/03

機關代碼	A.1.2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機關地址	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342號
標案案號	111-C303-01-06-1601-111-0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統包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採購性質	工程類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預算金額	1,129,401,937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5/03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3/05/03 - 113/05/07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3/05/10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A.21.100.49)
聯絡人	呂冠沂
聯絡電話	(02)22404183 #6125
電子郵件信箱	Kuan1@nlma.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8:30 – 17:30
公開閱覽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內容摘要	本案基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300、1300- 3、1300-5、1140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12,037 m <sup>2</sup> ，擬興建內容如下: 新建長照暨醫療大樓(包含門診、病房、行政空間、長照 照護專區及停車場等)，地上八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 面積約15,732m <sup>2</sup> 。連通室內空橋及風雨通廊各一座。開發基地範圍內道路、停車空間及景觀工程。
廠商資格摘要	(一)共同投標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訂定)：本工程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個別營造廠商(兼具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 (2)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及開業建築師5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 (3)甲等綜合營造業(合於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甲

等以上冷凍空調業等3家以內專業廠商資格為分包商)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  
(二)單一廠商投標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提出各項證件之影本以供審查,影本須與正本相符。  
1. 廠商類別: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營造業」  
2. 各類專業分包商: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  
(1)開業建築師。  
(2)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  
(3)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4)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  
(三)設計廠商如為2名以上開業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者,應由1名開業建築師具名參與投標,並負履約之責。(如採單一廠商搭配各類專業分包商投標,亦應由1名開業建築師具名參與投標,並負履約之責)。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1.本工程將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詳細內容請詳所附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須知。 2.本工程訂於113年5月7日上午10時於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設計一隊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4樓)辦理招商說明會。
更新原因	誤繕
更新時間	113/04/26 16:11